

#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法定代表人：陈锋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

乙方：内蒙古悦榕智胜物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韩伟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世纪七路传媒大厦对面 13 号楼一到三层

电话：0471-3288316

开户行：中行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

帐号：15247801471

鉴于，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《餐厅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一致同意对原合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1、在原合同约定的提供早、午餐自助餐服务的基础上，现双方同意增加晚餐服务，且提高每日用餐标准，由原来自助餐：早餐按照 8 元/人、午餐按照 20 元/人的标准，改为自助餐早餐按照 12 元/人、午餐按照 30 元/人、晚餐按照 8 元/人的标准餐。



2、根据原合同约定，甲方增加晚餐后，乙方可按照原合同的总金额（598083 元）的 10%，收取晚餐的服务费用。

3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法人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（签章）



王健

乙方（法人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（签章）



签订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签订日期：2023年7月21日